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四選舉區包括豐榮村、草湖村、舊庄村、水尾村、枋南村，應選名額三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恒彰	31年8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	美國聖地牙哥哥大學人力資源研究、2000及2004年陳水扁總統大選崙背競選總部主委、李應元競選立委競選總部顧問、蘇治芬2005及2009年競選縣長崙背鄉競選總部主委、林國華競選立委崙背競選總部主委、劉建國立委崙背競選總部主委	1. 協助推動政府政策促進北五村村民與各機關團體聯繫合作。 2. 願以過去建立之人際關係爭取地方建設謀求北五村村民福利。 3. 不分黨派專心為北五村民提供最好的服務。 4. 村民有急難事故將透過良好公關協助解決疑難問題。 5. 繼續推動社區發展景觀改造工作使村民有美好的休憩場所，以提高村民的生活品質。 6. 消弭地方不必要之紛爭，以建立一個祥和團結北五村。
2		林金玲	51年2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豐榮國小畢業、崙背國中畢業、麥寮高中畢業、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	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 崙背鄉婦女會二十、二十一屆理事長 國民黨崙背鄉黨部委員 雲林縣婦聯青溪分會雲林縣支會第十二屆副主委	1. 爭取地方建設、改善生活環境、提昇民衆生活品質。 2. 爭取上級重視天災致農作物損失補助，以降低農民之損失。 3.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展社區建設、辦理各項活動、提供村民正當休閒活動。 4. 落實治安維護，以保障村民之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5. 協助鄉民解決糾紛及提供便民服務資訊。 6. 協助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照顧。
3		林煌	46年4月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民中學	崙背鄉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屆草湖村村長。 崙背鄉第十八、十九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監督鄉政推動，爭取社會福利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，爭取工作機會。 三、深入基層、反映民意。 四、專業民代、專職服務。
4		蔡日生	47年12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	崙背鄉民代表	爭取地方建設、為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：投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詳請參閱村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一、區域、原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